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DEX CO., LTD.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V1.1

2024 年 11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1.1	2024 年 11 月	1、完善“自由流通量的范围”、“自由流通量的调整”章节中的部分表述； 2、其他部分文字细微调整

目 录

1、概论	1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	1
3、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2
3.1 限售股份	2
3.2 非限售股份	2
4、自由流通量的信息来源	2
5、自由流通量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3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4
附录一 术语	5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6
免责声明	7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以下简称《自由流通量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加权方法的定义与算法。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为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中证指数一般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即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对于《自由流通量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以下简称《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

中证指数认定的自由流通量为证券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股份。自由流通量等于证券总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股东持股情形，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认定所涉证券的自由流通量范围。

3、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3.1 限售股份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3.2 非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一般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一般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一般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一般保持不变。

4、自由流通量的信息来源

中证指数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来源于客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第三方提供的客观信息。

5、自由流通量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除非特别说明，中证指数在计算自由流通股本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根据自由流通量所占证券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证券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保持调整股本数的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div \text{证券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证券总股本} \times \text{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证券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自由流通 比例(%)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分级靠档加 权比例(%)	上调至最 接近的整 数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如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证券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9,000	3,500	4,100

= 证券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 / 证券总股本	9.0%	43.8%	82.0%
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9%	50%	100%
调整股本数	9000	4000	5000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中证指数一般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证券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对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造成的证券自由流通量变化进行临时调整，调整生效时间同公司事件临时调整生效日。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确定自由流通量调整方案。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股东行为	股东的增持、减持、转让等权益变动行为。
临时调整生效日	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限售股份解禁	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
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自由流通量的范围”、“自由流通量的调整”等章节中的部分表述调整；	2024 年 11 月	3.2 非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保持不变。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完善其他可能存在的情形下的处理方法：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股东持股情形，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认定所涉证券的自由流通量范围。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完善自由流通量调整的处理原则：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确定自由流通量调整方案。 3.2 非限售股份。增加“一般”性表述：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一般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一般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一般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一般保持不变。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